

证券代码：830786 证券简称：ST 华源股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传票的日期：2023年7月18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7月18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开庭传票（2023）苏0281诉前调6486号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阴市恒鹏置业有限公司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《江阴恒大养生谷首期 A 地块住宅施工图及其装配式专项设计》恒健苏设合字 20 [1.4-5]056，工程名称为江阴恒大养生谷首期 A 地块住宅施工图及其装配式专项设计，合同约定由原告为案涉项目设计，并约定设计费用共 5703258.09 元，其中包含了修详规设计、单体设计以及装配式设计。

现原告针对该合同设计部分完成情况如下：1、修详规设计部分，全套设计图纸经发包人审核通过，且原告也已提供了相应的电子文件图，已至第二次付款节点；2、单体设计部分，全部施工图完成经发包人审核确认且提供了相应的电子文件图，已至第四次付款节点；3、装配式设计部分，合同已经签订且设计工作已经开始，已至第一次付款节点。被告总计应向原告支付设计费共计 2626587.23 元。

原告多次向被告讨要设计款，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拖延，故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如所请。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江阴市恒鹏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设计款共计 2626587.23 元并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的 1.5 倍计算违约金。
- 2、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其他进展

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开庭传票（2023）苏 0281 诉前调 6486 号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进展无法预计相关影响，后续公司将根据案情

进展及时更新披露。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的目的是要求江阴市恒鹏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设计款项，加快公司资金的回收，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正积极准备开庭所需证据材料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起诉状
- 2、传票（2023）苏 0281 诉前调 6486 号

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9日